Futuresoft
未来软件

南京市城建资金项目计价协调专用平台

操作手册（企业版）

2024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一. 系统说明.....1

二. 业务流程.....1

三. 平台登录入口及登录方式.....2

(一) 登录入口.....2

(二) 登录方式.....3

(三) 修改初始密码.....3

四. 造价协调具体操作.....5

(一) 新建申请.....5

(二) 上传补充文件.....6

(三) 提交.....6

(四) 查看办理进度.....8

五. 争议调解具体操作.....9

(一) 新建申请.....9

(二) 上传补充附件.....11

(三) 提交.....11

(四) 查看办理进度.....14

六. 联系方式.....14

(一) 登录及业务咨询.....14

(二)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14

一.系统说明

本专用平台专为南京市城建资金项目建设主体针对建设各阶段遇到的有关计价问题进行造价协调申请，其他项目请前往“e 释 e 调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本专用平台统一由为城建资金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咨询单位登录、申请，其他城建资金项目建设主体需登录申请的，请联系 025-52851816、52851833 咨询。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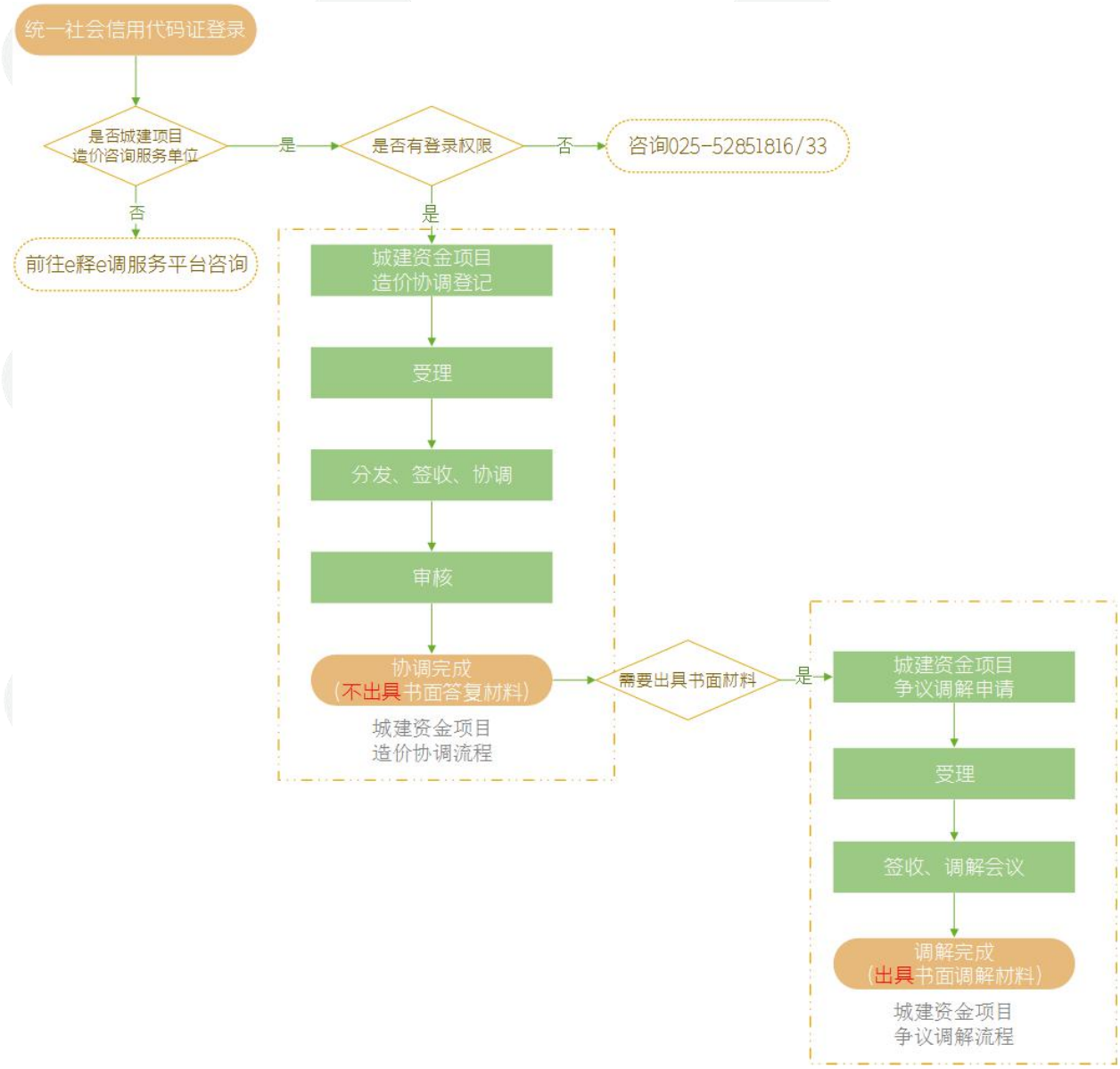

三.平台登录入口及登录方式

(一) 登录入口

访问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网 www.njszj.cn，按以下路径进入系统：

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网上办事→城建资金项目造价协调专用平台，进入登录页面：

(二) 登录方式

首次使用本专用平台城建资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登录账号请联系造价管理部门获取（咨询电话：025-52851816/52851833），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即可成功登录系统，登录后，为安全起见，初始密码请及时修改。

注：如登录的企业之前已经申请过“e 释 e 调服务平台”的争议调解服务，则密码为原账号密码不变，不适用本系统初始密码的规则，忘记登录密码的，按照系统页面“忘记密码”的要求申请密码重置。

(三) 修改初始密码

进入系统后，点击左上角【个人信息修改】，进入修改密码页面，按要求输入一次旧密码和 2 次新密码，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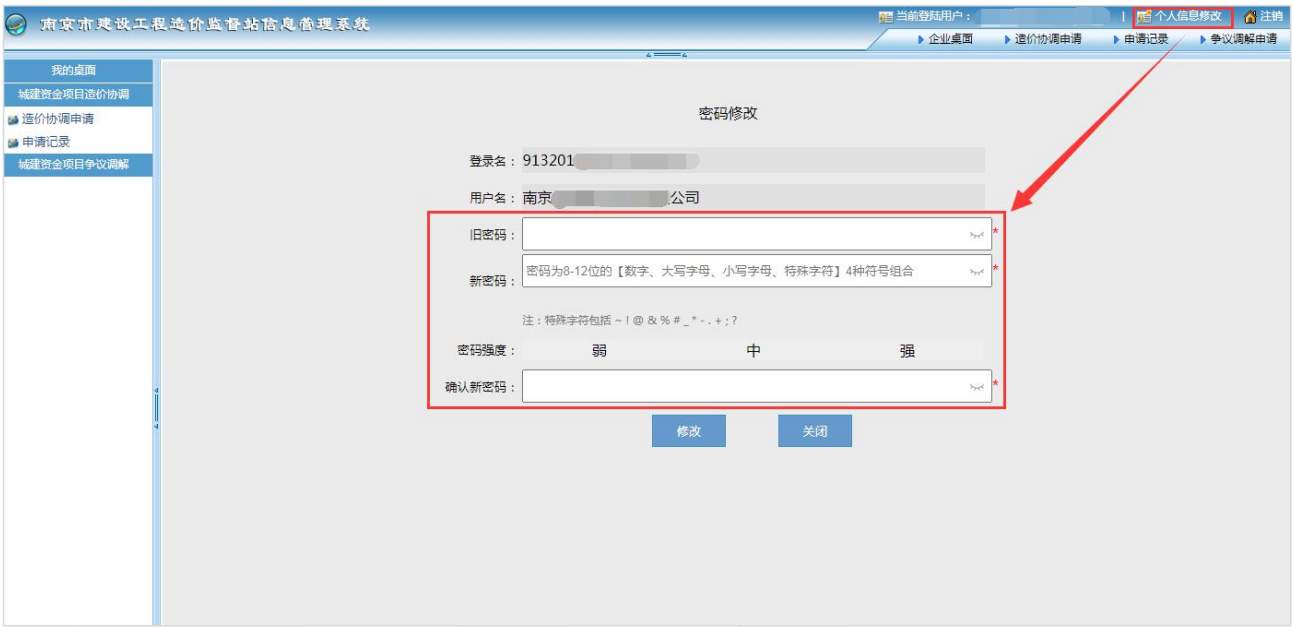

输入后，可点击密码框后的密码可见图标，显示输入的密码，确认输入是否正确：

确认后，点击【修改】按钮，修改成功的，系统提示如下：

下次登录则需要输入新密码进行登录。

四.造价协调具体操作

(一) 新建申请

进入系统后，有关造价问题需要咨询的，需先新建申请，点击系统左侧功能菜单【城建资金项目造价协调】—【造价协调申请】，进入如下登记页面：

按照页面所示，填写相关内容，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咨询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请输入全称，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均可，填写时，不符合要求的信息，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修改。

请正确填写自己的手机号码，后续办理工作人员将通过此号码与咨询人联系。

(二) 上传补充文件

申请时，如咨询内容较多，“咨询内容”文本框中无法输入全部内容的，可将咨询的问题作为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如有其他相关资料也可一并上传至系统中，点击“选择文件”按钮，浏览选择想要上传的文件，再点击“上传”按钮即可，上传成功的附件将以列表形式显示，如下图所示：

上传的附件可查看或删除或下载，系统支持“png、pdf、jpg、gif、rar”格式的文件，每次上传的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

(三) 提交

咨询的问题和补充附件操作完成，确认无误后，需提交申请，点击页面上的“提交”按钮即可，如图所示：

提交成功的，系统将提示“请等待工作人员与您联系”：

提交后耐心等待即可，工作人员将在提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单、与您联系，请及时

接听电话。

(四) 查看办理进度

提交后，所有申请单将显示在左侧功能菜单【城建资金项目造价协调】—【申请记录】列表中，您可在此列表里查看相关进度，或修改、提交新建状态的申请单，或删除新建状态的咨询单：

——删除申请单：只有“新建”状态的申请单可删除，需要删除的请先勾选序号后的选中框，然后点击列表下方的“删除”按钮即可；

——修改、提交申请单：“新建”状态的申请单可修改、提交，直接点击【操作】列的操作入口，进入编辑页面，修改或提交该申请单；“已申请”状态的申请单（未受理前），提交后发现需要修改的，可点“操作”进入编辑页面，修改后再保存即可；已进入办理流程的申请单，只可预览申请单内容；

——查看进度：点击【历史】列历史入口，查看申请单的操作记录详情。

申请单各状态及操作权限说明如下：

新建：新建保存后未提交，可修改、提交、删除；

已申请：已提交的申请单，可修改保存，不可删除；

已受理：提交的申请单已被受理，不可修改、不可删除；

受理退回：已提交的申请单受理被退回，可根据审核以后修改后再提交，不可删除；

办理中：咨询的问题已进入专业人员签收及答复流程中，不可修改、不可删除；

协调完成：咨询问题已答复咨询人，咨询流程结束，不可修改、不可删除。

注意，协调完成后，不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如需要出具书面材料，请继续申请“城建资金

项目争议调解”。

五.争议调解具体操作

(一) 新建申请

城建资金项目协调完成但又需要出具书面材料的，需继续申请争议调解，点击系统左侧功能菜单【城建资金项目争议调解】—【争议调解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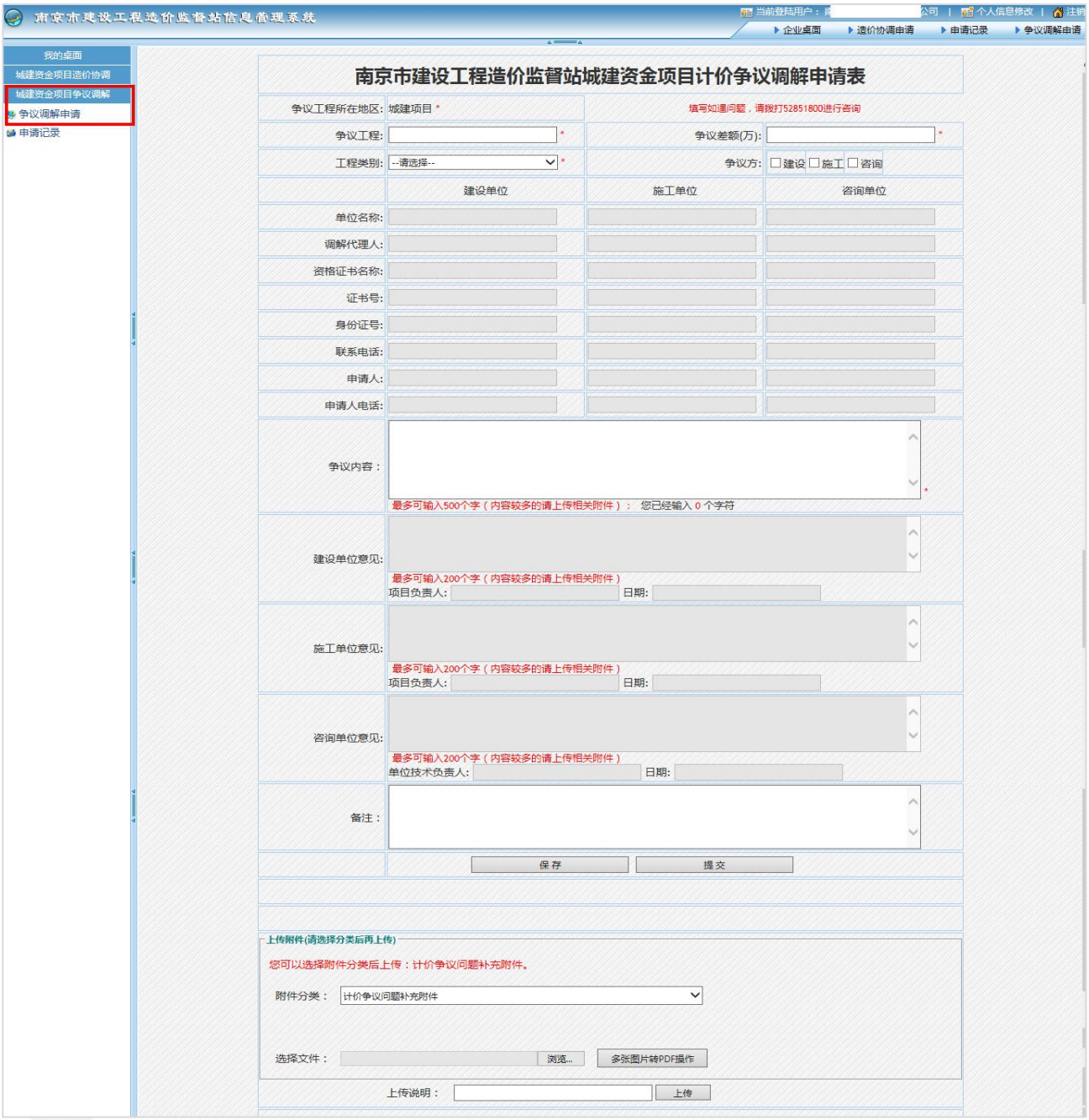

按照页面所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勾选本次需要调解的相关争议主体，勾选后相应的单位信息和各方意见文本输入框才能激活填写，否则无法填写，而“申请人、申请单位”只能填写一个单位的人员，即填写当前登录用户单位申请人员即可，请按要求填写好页面所有需要填写的信息，然后点击“保存”按钮，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图下：

保存成功的申请，可在左侧【城建资金项目争议调解】—【申请记录】列表中查询到。

(二) 上传补充附件

填写的信息保存成功后，如有补充资料需要上传的，可至【上传附件】处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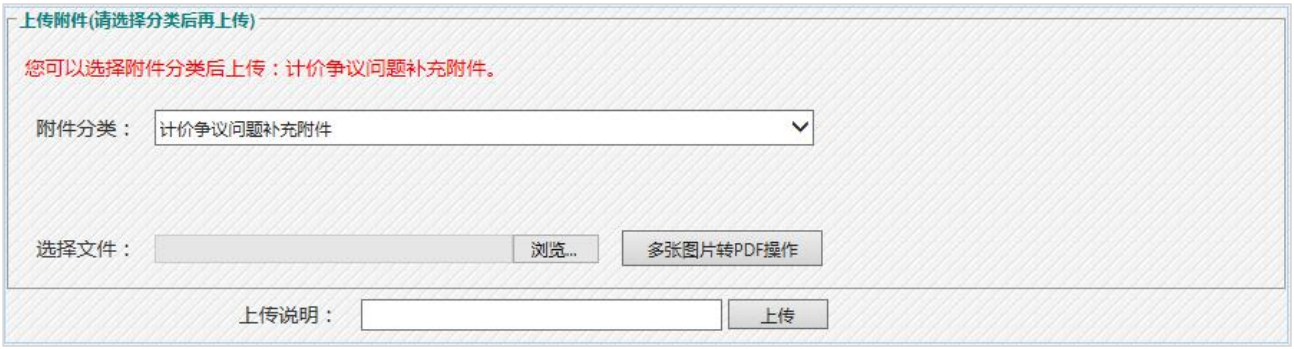

附件分类已默认好，无需选择，直接浏览选择相关文件即可，选中后，再点击【上传】按钮，上传说明为该文件备注说明信息，非必填项，没有说明的不需要填写，依次上传需要补充的附件直至完成，上传的附件可查看或删除或下载，系统支持“png、pdf、jpg、gif、rar”格式的文件，每次上传的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操作同“造价协调”。

(三) 提交

争议内容和补充附件均操作完成，且确认无误后，即可提交申请，点击页面上的“提交”按钮即可，如图所示：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城建资金项目计价争议调解申请表

争议工程所在地区:	城建项目 *	填写如遇问题，请拨打52851800进行咨询	
争议工程:	争议工程争议调解 *	争议差额(万):	3333.00 *
工程类别:	装饰 *	争议方:	☑建设 ☑施工 ☑咨询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咨询单位
调解代理人:	代理人1	代理人2	代理人3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名称1	证书名称2	证书名称3
证书号:	证书号1	证书号2	证书号3
身份证号:	34 1	34 1	34 1
联系电话:	189	189	18
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人电话:			18
争议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 最多可输入500个字（内容较多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您已经输入 12 个字符		
建设单位意见:	最多可输入200个字（内容较多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意见:	最多可输入200个字（内容较多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咨询单位意见:	最多可输入200个字（内容较多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单位技术负责人: 日期:		
备注：			
	保存	提交	

点击提交后，系统直接显示“调解申请表”，请打印本申请表，并加盖建设主体各方公章，连同补充资料，调解时一并带至调解会议现场并耐心等待工作人员的联系。

南京市城建资金项目计价争议调解申请表

争议工程	争议工程争议调解		争议差额	3333.00万
工程类别	□土建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 □修缮 □轨道交通 □抗震加固 □其他		争议方	■建设 ■施工 ■咨询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咨询单位	
调解代理人	代理人1	代理人2	代理人3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名称1	证书名称2	证书名称3	
证书号	证书号1	证书号2	证书号3	
身份证号码	3[illegible]21	3[illegible]1	3[illegible]	
联系电话	189[illegible]	189[illegible]	189[illegible]	
申请人及电话			申请人 189[illegible]	

争议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各方对该争议的书面意见。可另附页）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另附页上仍需加盖各单位公章。

打印 返回

(四) 查看办理进度

保存或提交成功的申请单将显示在左侧功能菜单【城建资金项目争议调解】—【申请记录】列表中，您可在此列表中查看相关进度或点击【历史】查看操作记录详情：

申请单各状态及操作权限说明如下：

新建：新建后保存未提交，可修改保存、提交；

已申请：已提交的申请单，可修改保存、提交；

已受理：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不可修改保存、不可提交；

受理退回：已提交的申请单受理被退回，可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再提交；

办理中：争议调解的问题已进入专业人员签收及调解流程中，不可修改保存、不可提交；

调解完成：需要调解的问题已完成，调解流程结束，不可修改保存、不可提交。

六.联系方式

(一) 登录及业务咨询

计价管理科　电话：025-52851816/52851833

(二)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

南京未来　电话：025-52349033　　QQ：905875524